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授工作室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深入贯彻人才强校战略，充分激发教授及其团队在人才培养、科研创新、艺术展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助推我校实现“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艺术院校”发展目标，根据国家住建部、发改委《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2018〕32号）文件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指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设置的，由领衔教授及相近学科骨干教师组成的教师教育发展共同体。

第二条 工作室建设目标为：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承担重大教学科研任务、形成优秀教科研成果、提高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学校的学术影响力，从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工作室配置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综合统筹”的原则，逐步建立“严格管理、动态调整、自我约束”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设立条件

（一）申请人应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准确把握教育改革形势要求，具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以及科研成果转化等领域，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与研究计划，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卓越的专业能力。

（二）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目前正承担着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可以向所在教学单

位申报成立工作室。对于表现杰出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拥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教学单位办公空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向教学单位申请个人教学科研办公空间，所在教学单位参考本办法制定符合各学院发展的工作室管理办法。

（三）根据各学院事业发展需要，符合以上成果条件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退休返聘教授或外聘专家，也可以向所在教学单位申报成立工作室。

第五条 配置要求及标准

（一）工作室使用面积不超过 18 m²/人，具备“英才兴蒙”人才领衔团队等条件的团队工作室，使用面积不超过 50 m²。

（二）工作室要与专业教研室用房、专业实验室用房的安排统筹考虑，使用面积不得超标。有技术职称或行政职务双重身份的人员不可叠加配置。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教授工作室申请表》(见附件)，所在教学单位在确保办公用房条件满足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学科发展定位及实际需求，经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后，上报至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成立。

第七条 管理运行

（一）工作室的所有设备均属国有资产，教授有临时使用权，但无所有权和处置权。

（二）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并制定工作规划，按期推进形成相应成果。

（三）各学院要对教授工作室进行统一标识，在显著位置公开教授姓名及工作室名称。

（四）教授本人是工作室的直接责任人，对该室的公共设施、卫生环境以及防火、防盗、网络安全等全面负责。

（五）工作室各项活动应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涉及有关外事、意识形态工作等活动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六）教授所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结项或调离时，应当将工作室退还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八条 各学院教授工作室配置及使用情况，接受师生员工监督，对利用率不高的教授工作室予以收回。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授工作室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专 业		研究方向		主持项目名称	
所在单位		职 务		社会兼职	
团队成员					
教授工作室名称					
申请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用 途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自觉遵守《内蒙古艺术学院教授工作室管理办法》，服从所在教学单位对教授工作室的日常管理。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本表尽量保持一页，不够可加页，正反打印。